

勞工安全管理師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上課時數	32 小時/115 小時
	上課資格	1.32 小時課程：具兩年內結訓之管理員結業證書 2.115 小時課程：具管理員結業證書或相關科系修滿指定 9 學分者
	回訓說明	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勞工應每兩年接受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簡介	<p>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單位，應設勞工安全、衛生管理師。</p> <p>管理員結訓未超過二年者，可選擇參加 32 小時抵充班。 管理員結訓超過二年或相關科系畢業修滿 9 學分者須參加 115 小時課程。</p> <p>本課程屬甲級技術士之訓練課程，結訓後憑該結訓證書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證及 5 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即可報考勞安類甲級技術士檢定考。</p>	
適用範圍	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300 人以上則需設置安全(衛生)師 1 名，500 人以上須設置安全(衛生)師 2 名以上。	
課程內容	上課科目	
	1	勞動法簡介(含勞動檢查法規)
	2	勞工安全衛生法規
	3	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	4	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
	5	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	6	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	7	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
	8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	9	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
	10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
	11	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(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、鉛中毒預防規則、粉塵危害預防標準、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)
	12	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	13	缺氧症預防規則(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)
	14	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
	15	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	16	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規則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、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)
17	機械器具防護標準	

18	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(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、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、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、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)
19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(含風險評估)
20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(含實作二小時)
21	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(含計畫實作一小時)
22	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(含實作二小時)
23	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(含組織協調與溝通)
24	勞工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
25	勞工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
26	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(含實作一小時)
27	安全衛生測定儀器(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)
28	電氣安全
29	機械安全防護
30	個人防護具
31	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
32	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
33	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
34	火災爆炸危害預防
35	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
36	勞動生理
37	職場健康促進(含菸害防治、愛滋病防治)
38	測驗